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23號

03 聲請人

- 04 即債務人 陳柏良
- 05 相 對 人
- 06 即債權人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07 0000000000000000
- 08 法定代理人 張明道
- 09
- 10 0000000000000000
- 11 相 對 人
- 12 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13 00000000000000000
- 14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 15 00000000000000000
- 16 0000000000000000
- 17 相 對 人
- 18 即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 00000000000000000
- 21 法定代理人 陳紹宗
- 22 0000000000000000
- 23 0000000000000000
- 24 相 對 人
- 25 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26
- 27 0000000000000000
- 28 法定代理人 利明献
- 29 0000000000000000
- 30
- 31 相 對 人

- 01 即債權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02
- 03 法定代理人 程耀輝
- 04
- 06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 07 主 文
- 08 債務人所提如附表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 09 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除有必要情形外,其生 10 活程度應受如附表二所示標準之限制。

理由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1

22

23

24

25

27

28

29

-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 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 裁定認可更生方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院不得為前項 之認可:…三、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受償總額,顯低於法 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 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受償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更生前二 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 費用之數額。次按下列情形,視為債務人已盡力清償:二、 債務人之財產無清算價值者,以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 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 後之餘額,逾五分之四已用於清償。又法院為認可之裁定 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 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 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64條第1項前段、同條第2項第3 及4款、第64條之1第2款、第6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 二、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112年度消債更字第202號裁 定開始更生程序。債務人嗣於民國113年7月19日提出財產及 收入狀況報告書(下稱報告書)、如附表一所示更生方案, 經本院通知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5人以書面確答是否同 意該更生方案,除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未具狀表示意

見外,其餘4名債權人均具狀表示不同意,其等陳述之意見略以:債務人陳報之收入過低,必要支出過高,更生方案之清償比例過低等語。因逾期不為確答而視為同意更生方案之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未過半數,故該更生方案未能視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是以,應由本院審查是否有消債條例第64條第1項規定,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之情形。

- 三、經查,本件債務人名下雖有公同共有土地一筆,惟價值甚微,經本院前開民事裁定審認,並無清算價值。另本件債務人並無具有解約金之非強制型保險,亦無投資任何國內外股票、期貨、基金或其他金融商品。又債務人陳報其目前任職於站穗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其平均每月薪資為新台幣(下同)33,392元,復於113年7月19日具狀陳報最新員工薪資明細,其平均薪資應以36,764元為適當等情,有本院112年度消債更字第202號民事裁定、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債務人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集中保管有價證券等資料、勞保電子閘門查詢明細表、鉱穗興業股份有限公司開具之113年員工薪資明細等件在卷可稽,堪信為真實。
- 四、次查,債務人須扶養其母親陳張秀綿及其配偶,依衛生福利部所公告112年度臺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為14,230元,且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以該最低生活費1.2倍核定債務人之必要生活費用,是債務人每月之必要生活費用為17,076元(14,230*1.2=17,076,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下同)。另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2項規定,債務人與另4名弟姊共同扶養,以5分之1計算扶養之義務,扣除母親陳張秀綿每月領取老人年金14,000元後,核定債務人扶養母親每月之必要生活費用為615元【計算式:(17,076-14,000)÷5=615.2,元以下四捨五入,下同】、扶養配偶每月之必要生活費用為17,076元,總計債務人及受扶養之母親、配偶每月必要生活費用為34,767元(17,076+615+17,076=34,767)。是以,債務人於前開報告書記載,更生方案履行期間每月必

要生活費用為32,076元,應屬合理。

- 五、又債務人每月可處分所得為36,764元,扣除必要生活費用3 2,076元後,每月剩餘4,688元(36,764-32,076=4,688)可 供清償。是以,債務人願再努力撙節支出,並提如附表一所 示更生方案,每月清償金額4,855元,已符合債務人之財產 無清算價值者,以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 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 4/5已用於清償之情形(4,688*4/5=3,750.4)。依首揭規 定,應認債務人已盡力清償。
- 六、另依報告書記載,債務人聲請前二年內之可處分所得及必要生活費用,分別為686,726元、409,824元,則債務人聲請更生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後,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後,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為276,902元(686,726-409,824=276,902)。是以,如附表一所示更生方案記載之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受償總額349,560元,已高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及債務人聲請更生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後之數額。依首揭規定,本件核無不得裁定認可更生方案之情事。
- 七、從而,債務人所提如附表一所示之更生方案,雖未能視為債權人會議可決,然經本院審酌債務人有固定收入,並願盡力節省開銷,其就上開收入扣除必要支出之餘額已逾4/5用於清償債務,堪認其確已善盡個人最大努力為清償;且本件核無消債條例第63條、第64條第2項所定不應認可之消極事由存在,故應以裁定認可其更生方案。惟為建立債務人開源節流、量入為出之觀念,避免其為奢華、浪費之行為,應限制其生活條件,是依首揭規定,就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除有必要情形外,另為如附表二所示之限制。爰裁定如主文。
- 29 八、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30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 31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5 日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郭浩銓

附表一:

01

更生方案

股別: 論

債 務 人:陳柏良

案號: 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23號

身份證字號:

壹、更生方案內容

- ▼ 2 7 未 7 6
 1. 毎期清償金額:新臺幣(下同) 4855 元。
 2. 毎 壹 月為一期,毎期在 10 日給付。
 3. 自更生方案認可裁定確定之翌月起,分 6 年,共 72 期清償。
 4. 總清償比例:11. 038%
 5. 債務總金額: \$3166707
 6. 清償總金額: \$349560
 7. 聲請前兩年內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扶養人之生活必要支出之餘額

貳、無擔保及無優先債權之清償分配表

單位:新臺幣元

編號	債權人	債權金額	債權比例	每期可分配之金額
1	板信商業銀行	1912609		2932
2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175977		270
3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	675497		1035
4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306554		470
5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96070	5)	148
	總計	3166707		4855

04

附表二:

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生活限制:

-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 三、不得自費搭乘計程車、高鐵及航空器。
- 四、不得自費出國旅遊等行為。
- 五、不得自費投宿於四星級以上之飯店、旅社。
- 六、不得投資金融商品 (例如股票、基金等)。
- 七、不得購置不動產。
- 八、除係維持生計之所必需者外,不得購買一萬元以上之動 產。
- 九、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 十、其他經本院限制之行為。